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从11方面推进应对气候变化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11月22日 11时11分

来源：新华社

白皮书：中国将从11个方面推进应对气候变化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华春雨 刘劼）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白皮书说，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中国将重点从11个方面推进。

根据白皮书内容，这11个方面工作包括：加强法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其中包括组织编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1—2020）》；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和发展清洁能源；继续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包括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扎实推进低碳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包括逐步建立跨省区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增加碳汇；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继续加强能力建设；全方位开展国际合作等。

白皮书还指出，2011年，中国政府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对“十二五”期间开展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出了全面部署。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十一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政策与行动、取得的积极成效以及“十二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部署及有关谈判立场。

白皮书分为前言、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全社会参与、参与国际谈判、加强国际合作、“十二五”时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行动、中国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基本立场、结束语等部分。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陈雍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

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十一五”期间,中国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和政策研究水平,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白皮书说,中国不断增强科技和政策研究支撑能力。组织编制第一次、第二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开展气候变化与环境质量关系、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气候变化与水循环机理、气候变化与林业响应对策等研究。建立未来气候变化趋势数据集,发布亚洲地区气候变化预估数据集。

在推进气候友好技术研发方面,中国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中开展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重点行业工业节能技术与装备开发、建筑节能关键技术与材料开发、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和低碳经济产业发展模式及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等节能技术研发,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成果。

中国还加强气候变化战略和政策研究。围绕“十二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的长远战略,开展中国低碳发展战略、全国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碳排放交易机制、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等研究。启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总投入经费约1.1亿人民币,开展中国绿色发展的重大战略及技术问题等相关研究。

白皮书同时指出,中国将气候变化内容逐步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中、高等院校加强环境和气候变化教育,陆续建立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专业,加强气候变化教育科研基地建设,为培养气候变化领域专业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通过举办集体学习、讲座、报告会等形式,有效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气候变化意识和科学管理水平。

中国为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作出贡献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朱绍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建设性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加强与各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多层次磋商和对话,努力推动各方就气候变化问题凝聚共识,为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作出了积

极贡献。

白皮书说，中国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双轨谈判机制，坚持缔约方主导、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的规则，积极发挥联合国框架下的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建设性参与谈判，加强与各方沟通交流，促进各方凝聚共识。

2007年，中国积极建设性参加了印尼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为巴厘路线图的形成作出了实质性贡献。2009年，中国积极参加哥本哈根会议谈判，为打破谈判僵局、推动各方形成共识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0年，中国全面参与墨西哥坎昆会议谈判与磋商，坚持维护谈判进程的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就各个谈判议题提出建设性方案，为坎昆会议取得务实成果、谈判重回正轨作出了重要贡献。

白皮书同时指出，中国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对话与交流，利用高层互访和重要会议推动谈判进程，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谈判相关国际进程，加强与各国磋商与对话。中国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积极开展与其他国家相关智库的学术交流对话，推动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技术转让、公众教育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中国积极参加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刘劼）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中国本着“互利共赢，务实有效”的原则积极参加和推动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机构的务实合作，为促进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白皮书指出，中国积极拓展与国际组织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务实合作，签署了一系列合作研究协议，实施了一批研究项目，内容涉及气候变化的科学问题、减缓和适应、应对政策和措施等。中国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如地球科学系统联盟框架下的世界气候研究计划、国家地圈—生物圈计划、国家全球变化人文因素计划、全球对地观测政府间协调组织、全球气候系统观测计划等，相关研究成果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益参考。

白皮书说，中国与美国、欧盟、意大利、德国、挪威、英国、法国、澳大利

亚、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气候变化领域对话和合作机制，签署相关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等，将气候变化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还深化与发展中国家务实合作，与南非、印度、巴西、韩国等国家签署相关的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等，建立气候变化合作机制，加强在气象卫星监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援建200个清洁能源和环保项目。

此外，中国还积极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截至2011年7月，中国已经批准了3154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节能和提高能效、甲烷回收利用等方面。其中，已有1560个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占全世界注册项目总数的45.67%，已注册项目预计经核证的减排量（CER）年签发量约3.28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全世界总量的63.84%，为《京都议定书》的实施提供了支持。

中国多渠道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罗沙）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中国积极宣传应对气候变化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低碳发展意识，注重发挥民间组织、媒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渠道和手段引导全民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白皮书介绍，中国从2008年开始，每年编写出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与进展。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普及节能减排与气候变化知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无车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日，积极开展气候变化科普宣传。

在民间组织行动方面，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开展低碳国土实验区创建活动，中华环保联合会和中国旅游协会在48家旅游景区开展首批全国低碳旅游试验区试点，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与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全国重点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活动。中国煤炭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白皮书说，中国媒体不断加大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低碳宣传报道力度。编写并出版了一系列气候变化与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普宣传画册，及时跟踪报道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热点新闻，积极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行动和进展，倡导低碳生活理念，增进社会各界对气候变化的了解和认识，展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白皮书说，中国公众以实际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广泛参与自备购物袋、双面使用纸张、控制空调温度、不使用一次性筷子、购买节能产品、低碳出行、低碳饮食、低碳居住等节能低碳活动，从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用等细微之处，实践低碳生活消费方式。

中国阐述参与德班会议的原则立场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华春雨 朱绍斌）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白皮书阐述了中国参与德班会议的原则立场。

2011年11月底到12月初，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将在南非德班召开。白皮书说，中国认为，德班会议应落实2010年坎昆会议上各方达成的共识，确定相关机制的具体安排，并就坎昆会议未能解决的问题继续谈判，在已有共识的基础上取得积极成果。

白皮书提出，为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按巴厘路线图的要求取得积极进展，中国政府坚持以下原则立场：

一是坚持《公约》和《议定书》基本框架，严格遵循巴厘路线图授权。《公约》和《议定书》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框架和法律基础，凝聚了国际社会的共识，是落实巴厘路线图的依据和行动指南。巴厘路线图要求为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应确定发达国家在《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进一步量化减排指标，并就减缓、适应、技术转让、资金支持等作出相应安排。

二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200多年的工业化过程中排放了大量温室气体，是造成当前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理应承担率先大

幅减排的历史责任。从现实能力看，发达国家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掌握着先进的低碳技术，而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气候变化的财力和技术手段，还面临着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等多重艰巨任务。因此，发达国家应率先大幅度减排，同时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消除贫困的过程中，在发达国家的支持下根据各国国情采取积极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当代的发展不应损害后代的发展能力。应当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保护气候，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赢。

四是坚持统筹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问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应当同等重视。减缓是一项相对长期、艰巨的任务，而适应对发展中国家尤为现实、紧迫。资金和技术是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必不可少的手段，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保证。

五是坚持联合国主导气候变化谈判的原则，坚持“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中国不反对通过《公约》和《议定书》谈判进程外的非正式磋商或小范围磋商探讨《公约》和《议定书》谈判中的焦点问题，推进谈判进程，但上述会议均应是对《公约》和《议定书》谈判进程的补充，而非替代。“协商一致”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精神，符合联合国整体和长远利益，对增强决策的民主性、权威性和合法性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坚持“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在确保谈判进程公开、透明和广泛参与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中国采取措施减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刘劼）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加强气候变化科学研究和影响评估，完善法规政策，提高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减轻了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在农业领域，中国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大规模旱涝保收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并

建立和完善农业气象监测与预警系统。

在水资源领域，中国编制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七大江河流域防洪规划、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强流域管理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加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工建设一批流域性防洪重点工程，加快骨干水利枢纽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在海洋领域，中国加强海洋气候观测网络建设，初步形成对全国近海和部分大洋的海洋关键气候要素的观测能力，初步构建典型海洋生态敏感区监测体系，开展了海域海岸带和重点海岛整治修复工作。开展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等海洋灾害的观测预警工作，有效降低了各类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卫生健康领域，中国印发《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试行）》，明确了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目标和原则，确立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体制、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制定了不同灾种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方案。开展气候变化对环境相关疾病的影响机制研究，为研究制定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在气象领域，中国气象部门发布实施《天气研究计划（2009—2014年）》、《气候研究计划（2009—2014年）》、《应用气象研究计划（2009—2014年）》、《综合气象观测研究计划（2009—2014年）》，印发《中国气候观测系统实施方案》，促进了中国气候变化监测、预估、评估工作。建立中国第一代短期气候预测模式系统，研发新一代全球气候系统模式，开展气候变化对国家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人体健康安全等多方面的影响评估工作。

中国加快发展低碳能源 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罗沙 陈雍容）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说，中国“十一五”期间加快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积极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并强化对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白皮书说，中国大力开发天然气，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出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发电上网、电价补贴等政策，制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总体方案，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引导和鼓励煤矿瓦斯利用

和地面煤层气开发。

白皮书显示，中国天然气产量由2005年的493亿立方米增加到2010年的948亿立方米，年均增长14%，天然气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达到4.3%。煤层气累计抽采量305.5亿立方米，利用量114.5亿立方米，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1.7亿吨。

白皮书表示，通过国家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中国加强了水能、核能等低碳能源开发利用。截至2010年底，水电装机容量达到2.13亿千瓦，比2005年翻了一番；核电装机容量1082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3097万千瓦。支持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发展。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推行大型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加大对生物质能开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农村沼气建设。

白皮书同时显示，2010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从2005年的126万千瓦增长到3107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由2005年的不到10万千瓦增加到60万千瓦，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使用总量达到1.68亿平方米，生物质发电装机约500万千瓦，沼气年利用量约140亿立方米，全国户用沼气达到4000万户左右，生物燃料乙醇利用量180万吨，各类生物质能源总贡献量合计约1500万吨标准煤。

此外，中国强化对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应用电石渣替代石灰石生产水泥熟料等原料替代技术、高炉渣和粉煤灰等作为添加混合材料生产水泥等工艺过程，减少农田种植和畜禽养殖中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启动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完善城市废弃物标准，实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制定促进填埋气体回收利用的激励政策。积极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与示范。

白皮书表示，据初步统计，截至2010年底，中国工业生产过程的氧化亚氮排放基本稳定在2005年的水平上，甲烷排放增长速度得到一定控制。

中国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显著成效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罗沙、刘劼）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说，“十一五”期间，中

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了显著成效。

白皮书说，“十一五”期间，中国制定和发布汽车、钢铁等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高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强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促进企业兼并重组，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对煤炭、部分有色金属、钢坯和化肥等产品征收出口关税，抑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白皮书显示，“十一五”期间，通过“上大压小”，中国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7682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钢产能7200万吨、炼铁产能1.2亿吨、水泥产能3.7亿吨、焦炭产能1.07亿吨、造纸产能1130万吨、玻璃产能4500万重量箱。电力行业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重由2005年的47%上升到2010年的71%，钢铁行业1000立方米以上大型高炉炼铁产能比重由48%上升到61%，电解铝行业大型预焙槽产量比重由80%提升到90%以上。钢铁、水泥、有色、机械、汽车等重点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重点行业能耗水平显著降低。

同时，2005年到2010年，中国火电供电煤耗由370克/千瓦时降到333克/千瓦时，下降10%；吨钢综合能耗由694千克标准煤降到605千克标准煤，下降12.8%；水泥综合能耗下降24.6%；乙烯综合能耗下降11.6%；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14.3%。

白皮书指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制定并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实施了若干重大工程，建设了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实施知识创新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启动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发起设立了20只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企业成长。2010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的产值达到7.6万亿元人民币，位居世界第二，比2005年增长了一倍多。

此外，中国制定实施《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出台《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05年至2010

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9%，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0.7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40.3%提高到43%。

白皮书：各项约束性指标彰显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决心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华春雨 陈雍容）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白皮书说，中国提出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彰显了中国政府推动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白皮书说，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召开前，中国政府宣布了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行动目标，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11年3月，中国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时期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约束性目标：到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新增森林面积125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6亿立方米。

白皮书指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把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机遇，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综合运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碳汇等多种手段，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广泛开展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国积极增加碳汇 推进地方低碳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罗沙 朱绍斌）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说，“十一五”期间，中国积极增加森林、农田和草地碳汇，同时推进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各地积极探索低碳发展经验。

白皮书表示，“十一五”期间，中国继续实施“三北”重点防护林工程、长江中下游地区重点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等生态建设项目，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加强林业经营及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蓄积量，中央财政提高了造林投入补助标准，每亩补助由100元人民币提高到200元人民币，建立了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白皮书指出，目前，中国人工林保存面积6200万公顷，全国森林面积达到1.9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由2005年的18.21%提高到2010年的20.36%，森林蓄积量达到137.21亿立方米，全国森林植被碳储量达78.11亿吨。

白皮书同时指出，中国在草原牧区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草原保护制度，控制草原载畜量，遏止草原退化。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加强人工饲草地和灌溉草场的建设。加强草原灾害防治，提高草原覆盖度，增加草原碳汇。到2010年，全国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6475万亩，机械化免耕播种面积1.67亿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面积4.28亿亩。

此外，中国积极推进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0年启动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并选择广东、湖北、辽宁、陕西、云南等5省和天津、重庆、杭州、厦门、深圳、贵阳、南昌、保定等8市作为首批试点，各地积极探索低碳发展经验。

中国认为德班会议应在三方面达成具体成果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华春雨 吴晶晶）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白皮书说，中国认为德班会议应在三个方面达成具体成果。

白皮书提出，德班会议首先要明确发达国家在《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进行大幅度绝对量化减排的安排。同时，德班会议要明确非《议定书》发达国家在《公约》下承担与其他发达国家在《议定书》下可比的减排承诺。此外，德班会议要细化并落实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方面的机制安排，细化体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别的“三可”（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和透明度的具体安排。

白皮书说，中国将继续积极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程，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支持即将召开的气候变化德班会议在落实巴厘路线图的谈判方面取得全面、均衡的成果，就加强《公约》及《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作出公平、合理、有效的安排。

“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共同推动德班会议取得积极的成果。”白皮书说。

中国“十一五”期间通过节能少排放二氧化碳14.6亿吨以上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罗沙、陈雍容）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说，中国完成了“十一五”规划提出的节能目标，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05年累计下降19.1%，实现节能6.3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14.6亿吨以上。

白皮书显示，“十一五”期间中国以能源消费年均6.6%的增长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11.2%的增速，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十五”时期（2001—2005年）的1.04下降到0.59，缓解了能源供需矛盾。

白皮书说，中国通过分解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建立了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对全国31个省级政府和千家重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价考核。2010年，全国18个重点地区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查，进行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促进了全国节能目标的实现。

同时，中国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推动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活动。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率，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对政府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节能改造。

白皮书指出，截至2010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99.5%，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95.4%。“十一五”期间，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48.57亿平方米，共形成4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抑制商品过度包装。

白皮书表示，“十一五”期间，中国发布三批共115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在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推广7项节能技术。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建立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制度。“十一五”期间，纯低温余热发电、新型阴极铝电解槽、高压变频、稀土永磁电机、等离子无油点火等一大批高效节能技术得到普遍应用，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7%，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达70%。

白皮书说，中国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十一五”期间，综合利用粉煤灰约10亿吨、煤矸石约11亿吨、冶炼渣约5亿吨。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截至2010年底，中国已形成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发电机共25万台（套）的再制造能力。

中国积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完善严寒和寒冷、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三个不同气候区居住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此外，中国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对高耗能行业实施差别电价，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推动供热计量收费。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稳妥推进资源税制改革，不断完善出口退税制度，调整车辆购置税政策，改革车船税。对高效、节能、低碳产品实施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体系、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完善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记者 吴晶晶、罗沙）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指出，“十一五”期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白皮书指出，中国制定或修订了《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水土保持法》《海岛保护法》等相关法律，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抗旱条例》，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中央企业节能减排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开展了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前期研究工作。

中国制定并实施《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根据方案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编制完成了地方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并已全面进入组织落实阶段。中国还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性文件，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

白皮书同时指出，中国建立并完善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地方各行业广泛参与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建立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成立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等工作支持机构，一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立了气候变化研究机构。